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

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B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
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B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B 包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44919000 元

最高限价：34491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A 包	291492600	291492600
2	B 包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B 包	53426400	53426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采购包：

A 包主要采购内容：15 个街道办事处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B 包主要采购内容：2 个街道办事处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单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聂庄 G 区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于洋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于洋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聂庄G区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 系 人：张旭 于洋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
1.2.1	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采购包： A包主要采购内容：15个街道办事处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B包主要采购内容：2个街道办事处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2.2	服务期限	2年
1.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单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分包	允许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

		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8.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5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元
-----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联合投标（如有）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资格证明材料
- 6、服务方案
- 8、服务承诺
- 9、拟投入人员及设备情况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3.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15 分)	投标报价	0-15 分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5 有效投标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供应商。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 部分 (73 分)	管理服务方案	0-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工作流程、现场作业管理，组织且有计划的作业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 10 分； 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可行的服务方案，其内容比较完善、思路比较清晰的，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有操作性的，得 7 分； 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的服务方案，其内容一般、有思路的，对本项目的实施可操作的，得 4 分； 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的，但有此描述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0-6 分	服务过程中，具有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便捷性进行打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0-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洁质量 标准、机械化作业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作业制度、人事管理、薪酬制度等管理制度的监督、考核及办法。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其制度完善、内容规范、监督考核机制健全、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 6 分； 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的管理制度，其制度不够完善、但有监督考核办法的，对本项目的实施可操作的，得 3 分； 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合理的管理制度，其制度不健全、监督考核办法贫乏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作业人员配备	0-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及日常作业人员配备、安排方案，根据人员安排的合理、可行进行打分： 作业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设置安排合理、可行、无明显疏漏，分工明确且具体，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9 分； 作业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分工明确，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5 分； 作业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有疏漏，分工仅有基本描述，无法确定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作业物资及设备配备	0-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及日常作业物资设备配备、安排方案，可行进行打分： 作业物资及设备配备安排合理、可行、无明显疏漏，分工明确且具体，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8 分；	

			作业物资及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可行，分工明确，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4 分； 作业物资及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可行、有疏漏，无法确定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卫生防疫	0-6 分	供应商对环卫人员配备的安全防护物品，果皮箱、设备、设施等作业机械的消杀消毒防控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细则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可行的防控措施，细则健全、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防控措施编制不够完善，但有此项描述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8 分	供应商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突发事件、撒漏事故、特殊检查、自然灾害、特殊天气等紧急状况时做出的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应急设施设备、人员配合、把控能力及其他相关服务更科学合理且全面的，得 8 分； 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可行、完整且有效的应急预案的，得 5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内容编制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内容的不得分。	
	应对迎接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段的服务方案及措施	0-6 分	具有迎接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段的服务方案及措施，根据方案措施的合理、科学进行打分： 迎接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段的服务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 迎接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段的服务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迎接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段的服务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市政环卫设备管护措施	0-5 分	服务过程中，对市政环卫设备管护有详细的措施，根据措施的完善、合理性进行打分： 市政环卫设备管护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市政环卫设备管护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市政环卫设备管护措施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城市精细化管理	0-5 分	有详细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根据内容的齐全、完善、合理性进行打分： 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管理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 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管理基本到位，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管理针对性有待完善，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针对上级部门下发的通知及意见的处理方案	0-4 分	针对上级部门下发的通知及意见，具有具体的方案及应对措施，根据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便捷性进行打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4 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2 分)	用工劳动安全保障及稳定承诺	0-8 分	承诺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承诺按时发放且不克扣环卫工人工资；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郑州市	

			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投标人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环卫人员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环卫人员罢工、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承诺给作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及无需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承诺所服务过的类似项目未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承诺用工符合年龄满 18 周岁以上、男职工 60 周岁以下、女职工 55 周岁以下，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编制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切实可行，并有违背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处罚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0-2 分	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其他优惠条件的有力措施，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能提供详细、切合实际的其他有力优惠条件承诺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出的其他有力优惠条件描述不够切实，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2 控制预算价

控制预算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预算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

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评标结果

5.1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2 个街道办事处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

(2) 服务期限：二年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4) 包最高限价：5342.64 万元，2671.32 万元/年

序号	街道办事处	清扫面积 (m ²)	年费用预算价 (万元)
1	杨金路街道办事处	2040634	1138.47
2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1898070	1058.93
3	杨金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		360.39
4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		113.53
以上小计		3938704	2671.32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两年年费用合计最高限价，各街道办事处人工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年费用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年费用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二、服务内容明细及要求

兴达路、杨金路街道办事处人工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 每个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情况如下:

1、杨金路街道办事处人工清扫道路保洁面积约 2040634 平方米，生活垃圾转运约 15999 户。

2、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人工清扫道路保洁面积约 1898070 平方米，生活垃圾转运约 10756 户。

采购内容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包括人员工资、工具、劳保用品、社会保险、车辆运行、企业利润及税金等）。

三、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居民生活垃圾转运要求

总体要求

参照郑精细化办〔2018〕62 号文件中《郑州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的质量标准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质量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人工清扫保洁

1. 作业要求

(1) 工资待遇：根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落实市政府城市精细化环卫管养标准提升有关问

题的通知》（郑城管[2018]447 号）要求，发放工人工资，如有新文件规定工资标准，则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2）作业时间：早间普扫时间：夏季 4：00—6：00（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冬季 5：00—7：00；午间普扫：夏季 12：00—14：30，冬季 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 10 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3）人员配备：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 16000 平方米，人数不少于 492 人；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司机按每车 2 人，人数不少于 40 人；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 23：00，冬季保洁至 22：00，垃圾收集 3 次。

（4）作业要求：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在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岛。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 质量标准

（1）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不低于 16 小时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 10 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快车道积尘不超过 5 克/平方米；其他路段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2）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痕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二）果皮箱管理

1. 作业要求：

果皮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 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

2. 质量标准

每日对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进行 2 次清掏擦拭。果皮箱应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定人定时清掏擦拭；箱体整洁，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垃圾无外溢，日产日清。

（三）市政设施清洗

1. 作业要求

按照责任划分，坚持每周对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

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

2. 质量标准

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四）绿化带行道道路清洗

1. 作业要求

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

2. 质量标准

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

（五）雨后积水及冬季除雪

1. 作业要求

及时做好雨后积水和冬季积雪清除工作。

2. 质量标准

雨后，应及时把道路积水、污泥处理干净，尽快恢复道路本色；冬季除雪按照《郑州市清除冰雪作业规范》中对环卫作业人员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标准和作业时间进行清扫和清运。

（六）其他清扫保洁工作

如遇重大活动、节假日、迎检等特殊情况，清扫保洁工作按甲方要求执行。

居民生活垃圾转运要求

（1）垃圾收集车辆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统一要求的密闭保洁车辆，不能造成“滴冒跑漏”现象，不准往下水道、边沟、花坛、窨井倒垃圾，收集的生活垃圾应送达指定的垃圾中转点，文明行驶，车体整洁卫生并由转运车辆转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

（2）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满溢现象。收运过程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全程密闭收转运，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为甲方提供各类垃圾清运服务（不能以人员调整，车辆工具损坏等原因为借口导致垃圾没有及时清运完毕）。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4）清运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安全作业。

（5）派专人现场管理：垃圾暂存处周围 20 米内卫生清洁管理，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垃圾暂存处内部及周边、垃圾清运车辆每周应不少于 2 次消杀。

（6）负责清理垃圾外运车辆洒落在道路上的垃圾。

（7）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需按要求配合检查。

2. 质量标准

（1）车辆密闭运输，无“滴漏跑冒”，严禁车体乱挂杂物，垃圾转运车辆必须做到密闭运输，

文明行驶，车体整洁卫生。

（2）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满溢现象。收运过程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全程密闭收转运，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工作人员配备完善、运输车辆及工具为甲方提供各类垃圾清运服务。

（4）清运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安全作业。

（5）派专人现场管理：垃圾暂存处周围 20 米内卫生清洁管理，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垃圾暂存处内部及周边、垃圾清运车辆每周应不少于 2 次消杀。

（6）垃圾外运车辆洒落在道路上的垃圾清运干净，道路整洁。

（7）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需按要求配合检查。

四、付款方式的要求：

（一）固定经费和考评经费根据当月考评结果，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

（二）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拨付当月考评经费。

（三）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至 95 分（不含）以下的，全额拨付当月固定经费，考评经费按综合得分比例支付（例如：若月考评综合得分为 90 分（总分为 100 分），则当月考评经费为考评经费 $\times 0.9$ ，以此类推）。

（四）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 70 分（不含）以下的，全额拨付当月固定经费，全额扣除考评经费。

（五）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全额扣除当月考评经费，同时扣除当月固定经费的 5%。

（六）按照每月实际服务范围据实结算。

五、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按照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内容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劳务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____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承包服务期限	3
第三章	承包服务事项	4
第四章	服务质量	4
第五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7
第六章	考评和奖惩	9
第七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9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0
第九章	附则	10
附 件		12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

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B 包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发包方）：_____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_____

法定住址：_____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将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B 包发包给乙方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等相关工作。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创造优美、整洁、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范围

该项目包括兴达路、杨金路街道办事处人工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每个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情况如下：

- 1、杨金路街道办事处人工清扫道路保洁面积约 2040634 平方米，生活垃圾转运约 15999 户。
- 2、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人工清扫道路保洁面积约 1898070 平方米，生活垃圾转运约 10756 户。

（二）发包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包括人员工资、工具、劳保用品、社会保险、车辆运行、企业利润及税金等）。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第二章 承包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两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章 承包服务事项

第四条 承包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合同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管理及路面污染清理等。
- 2、本合同范围内道路垃圾清运（包括冬季除雪）。
- 3、本合同范围内居民生活垃圾转运。
- 4、对本合同范围内向市民和商户提供的便民服务。

第五条 承包方式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承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服务质量

第六条 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居民生活垃圾转运要求

总体要求

参照郑精细化办〔2018〕62号文件中《郑州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的质量标准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质量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人工清扫保洁

1. 作业要求

（1）工资待遇：根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落实市政府城市精细化环卫管养标准提升有关问题的通知》（郑城管〔2018〕447号）要求，发放工人工资，如有新文件规定工资标准，则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2）作业时间：早间普扫时间：夏季 4：00—6：00（3月15日—11月15日），冬季 5：00—7：00；午间普扫：夏季 12：00—14：30，冬季 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检不超过 10 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3）人员配备：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 16000 平方米，人数不少于 492 人；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司机按每车 2 人，人数不少于 40 人；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 23：00，冬季保洁至 22：00，垃圾收集 3 次。

（4）作业要求：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在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岛。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 质量标准

(1) 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不低于 16 小时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 10 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快车道积尘不超过 5 克/平方米；其他路段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2)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二) 果皮箱管理

1. 作业要求：

果皮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 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

2. 质量标准

每日对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进行 2 次清掏擦拭。果皮箱应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定人定时清掏擦拭；箱体整洁，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垃圾无外溢，日产日清。

(三) 市政设施清洗

1. 作业要求

按照责任划分，坚持每周对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

2. 质量标准

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五) 绿化带行道路清洗

1. 作业要求

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

2. 质量标准

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

(五) 雨后积水及冬季除雪

1. 作业要求

及时做好雨后积水和冬季积雪清除工作。

2. 质量标准

雨后，应及时把道路积水、污泥处理干净，尽快恢复道路本色；冬季除雪按照《郑州市清除冰雪作业规范》中对环卫作业人员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标准和作业时间进行清扫和清运。

(六) 其他清扫保洁工作

如遇重大活动、节假日、迎检等特殊情况，清扫保洁工作按甲方要求执行。

居民生活垃圾转运要求

(1) 垃圾收集车辆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统一要求的密闭保洁车辆，不能造成“滴冒跑漏”现象，不准往下水道、边沟、花坛、窞井倒垃圾，收集的生活垃圾应送达指定的垃圾中转点，文明行驶，车体整洁卫生并由转运车辆转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满溢现象。收运过程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全程密闭收转运，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 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为甲方提供各类垃圾清运服务(不能以人员调整，车辆工具损坏等原因为借口导致垃圾没有及时清运完毕)。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4) 清运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安全作业。

(5) 派专人现场管理：垃圾暂存处周围 20 米内卫生清洁管理，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垃圾暂存处内部及周边、垃圾清运车辆每周应不少于 2 次消杀。

(6) 负责清理垃圾外运车辆洒落在道路上的垃圾。

(7) 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需按要求配合检查。

2. 质量标准

(1) 车辆密闭运输，无“滴漏跑冒”，严禁车体乱挂杂物，垃圾转运车辆必须做到密闭运输，文明行驶，车体整洁卫生。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满溢现象。收运过程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全程密闭收转运，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 工作人员配备完善、运输车辆及工具为甲方提供各类垃圾清运服务。

(4) 清运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安全作业。

(5) 派专人现场管理：垃圾暂存处周围 20 米内卫生清洁管理，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垃圾暂存处内部及周边、垃圾清运车辆每周应不少于 2 次消杀。

(6) 垃圾外运车辆洒落在道路上的垃圾清运干净，道路整洁。

(7) 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需按要求配合检查。

第七条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居民生活垃圾转运要求》和《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管理考核办法》适用于本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考核办法，书面通知乙方后生效。

第五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项目交接事项。在接收本项目时，甲方视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1）项目道路明细表；（2）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二）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和郑州市市政道路实际状况，与乙方共同制定《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管理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见附件1）

（三）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依据《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四）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转包，如发现有整体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转包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因工作需要分包，要以街道办事处各自管理区域为基本单元，不得跨区域进行分包，并报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执行。

（五）甲方每月20日前将上月相关服务费用划拨至乙方帐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六）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七）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按照双方制定的《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管理考核办法》的要求，制定劳务承包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应服从甲方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

（二）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三）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四）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因克扣工资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六）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必须统一配备作业工具和服装，并按照要求使用。

（八）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破损等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九）乙方不得任意接收、清运服务范围内以外的任何垃圾。

（十）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

(十一) 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表述，因用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动争议问题与甲方无关。

(十二) 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的，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机械化的功效调减清扫人员数额，但保洁人员数额不得调减。

(十三) 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所需相关费用。

(十四) 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十五)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按每平方米每年的中标价计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同时乙方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及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十六)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可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十八)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十九)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二十)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二十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二十二) 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每月例行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第六章 考评和奖惩

第十条 双方约定甲方是本合同项目的考评单位是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第十一条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情况实行百分制考核。

第十二条 加分及扣分事项

按照合同附件 1《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管理考核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甲方按照中标金额，分 24 个月，每月平均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如后期人工清扫道路保洁面积及生活垃圾转运户数增加或减少，具体根据中标金额及各项面积及

户数折算单价，经双方协商后据实结算）。

其中每月固定经费占每月合同金额的 95%，每月考评经费占每月合同金额的 5%。甲乙双方约定，以甲方当月对各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考评结果，分别计算各办事处考评经费。各个街道办事处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开立专用账户，明确与之关联的服务费收款主账户，并与甲方、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服务费收款主账户只能为一个。专用账户名称为乙方企业名称加项目名称（可采用准确标识项目的简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其他具体要求参照郑财办〔2025〕23 号文件中《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费用的支付方式

（一）固定经费和考评经费根据当月考评结果，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

（二）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拨付当月考评经费。

（三）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至 95 分（不含）以下的，全额拨付当月固定经费，考评经费按综合得分比例支付（例如：若月考评综合得分为 90 分（总分为 100 分），则当月考评经费为考评经费×0.9，以此类推）。

（四）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 70 分（不含）以下的，全额拨付当月固定经费，全额扣除考评经费。

（五）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全额扣除当月考评经费，同时扣除当月固定经费的 5%。

（六）按照每月实际服务范围据实结算。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每月被区级以上领导、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书面提出批评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 2、承包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被市、区等部门扣分，导致金水区或甲方年内累计三个月在环卫工作中排名倒数第一的。
- 3、按照合同附件 1《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管理考核办法》，月考核年内累计三次得分 60 分以下。
- 4、被省级媒体曝光、舆情批评每月累计二次（含二次）的。
- 5、其他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款和内容。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因解除合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合同期满后的约定

(一) 本合同履行期满, 合同终止。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二) 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终止的, 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 直到与甲方指定的新的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 乙方应当按照中标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一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为促成本合同订立的法律文件, 具有法律效力, 效力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如无特别约定, 以本合同为准;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甲方（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主管领导：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1:

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管理考核办法

一、区级环境卫生日常督查

区数字化中心、区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督查考评科及第三方公司等对全区环境卫生情况的每日检查，根据工作群内汇总的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整改不到位再扣 1 分；被区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 2 分，扣分上限为 20 分。

二、省、市等上级督察督办

省住建厅、市城管局、市环卫中心等上级部门对各区的日常检查及重点督办，相关问题发布在工作群并要求整改回复，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整改不到位再扣 1 分；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 2 分，扣分上限为 20 分。

三、重要活动保障情况

根据各类大型活动、节假日特殊时期保障情况，大风、暴雨、低温冰冻等灾害天气应急处置情况，保障得力酌情加分，保障不力酌情扣分，加分及扣分上限均为 10 分。

四、宣传报道情况

在各类新闻媒体、客户端发布正面宣传报道，每发表一篇加 1 分，在人民日报、人民网等官媒发表宣传报道或被其转载，每发表一篇加 3 分；在短视频平台、电视台出现负面舆情报道，每出现一次扣 2 分，出现负面文字舆情报道，每次扣 1 分，处置不当再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10 分。

五、垃圾二转车整治情况

出现垃圾二转车脏污、破损、未密闭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二转车闯禁行，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二转车违规停放，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10 分。

六、其他奖惩情况

好人好事或见义勇为行为被群众、新闻媒体表扬，每一次加 1 分；被区级以上领导、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书面或口头表扬或嘉奖，每一次加 1 分；积极配合区城管局较好完成其他临时任务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 1 分。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办事处名称	分项名称	月费用投标报价 (元)	两年费用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杨金路街道办事处	人工清扫道路 保洁			
2		居民生活垃圾 转运			
合计					
1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人工清扫道路 保洁			
2		居民生活垃圾 转运			
合计					
2 个街道办事处费用合计					

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环卫工人工资支付管理,规范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行为,有效预防和解决环卫领域欠薪问题,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建城〔2012〕73号)等有关规定,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本级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本办法所称环卫工人工资是指经政府采购程序实施的市本级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环卫工人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本办法所称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市本级从事环卫作业的环卫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环卫服务企业”)在郑州市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第三条 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遵循“政府主导、分工明确、企业落实、多方监督”原则，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要求，建立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机制，确保环卫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第四条 市财政局承担经费保障职能，负责将环卫项目经费中环卫工人工资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对环卫工人工资实行“类三保”管理。

环卫工作主管部门承担监管职能，负责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环卫项目采购单位承担管理职能，对本单位环卫项目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指导环卫服务企业建立环卫工人实名制台账管理制度、督促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环卫服务企业承担实施职能，负责专用账户开立撤销、建立环卫工人实名制台账管理制度、日常考勤、编制工资支付表、及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等。

第二章 专用账户的开立、撤销

第五条 环卫服务企业应当在环卫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开立专用账户(中标服务期内环卫项目自办法发布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明确与之关联的环卫服务费收款主账户，并与采购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环卫服务费收款主账户只能为一个。专用账户名称为环卫服务企业

名称加环卫项目名称（可采用准确标识项目的简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采购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市城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应明确约定：账户开立、管理、撤销；在环卫服务费主账户收到服务费时，开户银行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工资支付表信息，同步将其中的环卫工人工资由主账户转入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支付到环卫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实名制管理的环卫工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六条 环卫服务企业在服务期结束或中途撤出，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应在该环卫工作项目现场明显位置进行为期 30 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公告（注明联系人、举报投诉地址、电话）、该环卫服务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等。公示期满后，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并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

采购单位审核确认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后，报市环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备案，并将备案资料提供给环卫服务企业。

环卫服务企业凭借备案资料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开户银行依据市环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的备案资料，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账户后可按照第五条规定开立新的专用账户。

第七条 环卫服务企业应当在专用账户撤销后的 5 日内报采

购单位备案。采购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撤销后的 30 日内报市环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章 环卫工人实名制台账管理

第八条 环卫服务企业应当开展环卫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环卫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采集、核实、更新环卫工人实名制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性别、家庭住址、联系方式、本人银行账号等），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环卫服务企业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应将劳务派遣用工一并纳入实名制管理台账。

环卫服务企业应在申请当期服务费时，将最新实名制管理台账报采购单位、环卫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环卫服务企业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环卫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环卫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于每月 15 日前提供给采购单位备案。

环卫服务企业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向环卫服务企业提供环卫工人工资代发委托书，按月考核环卫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环卫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环卫服务企业。

第四章 环卫工人工资的支付

第十条 采购单位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

比例等，于每月16日前向市财政局申请环卫服务费额度，标明环卫工人工资数额，市财政局在收到申请后于每月20日前下达资金额度。

第十一条 在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额度后，采购单位及时向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提交服务费拨付申请，经审核后于每月25日前将资金拨付至环卫服务企业服务费收款主账户，并同步向开户银行提供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开户银行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工资支付表，同步将其中的环卫工人工资由主账户转入专用账户，通过专用账户及时将工资支付到环卫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环卫服务企业应当在支付完成5日内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给采购单位备案。

采购单位应落实管理职能，认真核对备案的实名制台账、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凭证是否一致。

第十二条 环卫工人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环卫服务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宣传，提醒环卫工人安全用卡，避免银行卡外借或密码外泄。

第十三条 环卫服务企业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服务期结束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第五章 动态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对环卫工人工资部分的预算执行、拨付

及使用情况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环卫工作主管部门不定期对采购单位、环卫服务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专用账户运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采购单位和环卫服务企业限期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采购单位定期核对环卫服务企业提交的备案资料，检查环卫服务企业工资核算依据，走访环卫工人核实工资发放情况。

环卫服务企业建立内部工资发放自查制度，定期检查环卫工人工资的核算及发放流程，确保工资发放合规、准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环卫服务企业发生虚报克扣环卫工人工资、挪用工资资金等违规行为，环卫工作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终止环卫服务合同，纳入环卫服务领域黑名单，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向社会公布官方处理结果，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市财政局、市城管局、采购单位和各环卫服务企业共同协商解决。

2023年10月10日

市城管局起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 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B包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拟投入人员及设备情况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招标-2025-3
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
中标的唯一条件。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招标-2025-3 的招标郑州市金水区城
市管理局金水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及杨金路、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
（ B 包）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标段）	B 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办事处名称	分项名称	月费用投标报价（元）	年费用投标报价（元）	两年费用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杨金路街道办事处	人工清扫道路保洁				
2		居民生活垃圾转运				
合计						
1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人工清扫道路保洁				
2		居民生活垃圾转运				
合计						
2 个街道办事处费用合计						

（注：投标报价包括包括人员工资、工具、劳保用品、社会保险、车辆运行、企业利润及税金等）。

五、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等。
-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单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 3、资格承诺声明函。
- 4、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拟投入人员及设备情况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